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編號 8 繼續列管，其餘同意備查。

二、請計網中心調查目前尚未採用單一帳號格式的系統，並洽各系統主辦單位了解改採單一帳號格式嵌入系統的可能性，彙整提會說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如附件 1，電子檔）辦理。

二、案經統計檢核結果，本校中長程計畫 107 學年度專項計畫總數為 57 項（不含 2-10、2-14、2-15、2-17、2-18 等共通項目），各子計畫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2。其中，有 1 項計畫因計畫已調整，指標不適用，2 項因未獲經費，尚未執行。已執行之 54 項計畫，其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

代號	代號說明	計畫項目數	百分比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45	83.3%
B	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 1/2）	9	16.7%
C	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 1/2 以下	0	0%
總計		54	100.0%

三、另有關 2-10、2-14、2-15、2-17 及 2-18 等五大共通項目，各單位績

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3。有關各項目績效指標之單位達成率統計如下表。

項次 完成率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檢核單位(個)	24	21	24	23	21
全部完成	18(75%)	15(71.4%)	16(66.7%)	20(87%)	15(71.4%)
1/2 以上完成	6(25%)	5(23.8%)	6(25%)	2(8.7%)	5(23.8%)
少數完成	0	0	2(8.3%)	1(4.3%)	1(4.8%)
未執行	0	1(4.8%)	0	0	0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獲經費補助的項目，可考量於年底申請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設備改善計畫」。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子計畫檢視修正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辦理。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次係配合 107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

三、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共 62 項(含 5 項共通項目)，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計修正 23 項、建議刪除 1 項、部分刪除 4 項，其餘 34 項未修正，亦無新增項目。詳見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並依據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之相關子計畫(如附件 2，電子檔)。

四、本案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及中長程計畫修正案內容，於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即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本校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評鑑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該校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時，中程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長程則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另外，標竿學習為該校發展策略之一，惟標竿學校的擬定過程，以及標竿學習的行動方案，不夠明確。」並於（三）建議事項第 1 點提出：「該校宜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如附件 1，P28-P33）。
- 三、次查本校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參訪暨強化行政知能活動，有關「校務發展研討資料—校長報告」中提及：本校自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中程（101-105 學年度）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係因該校規模與本校相近，希藉由師法東京學藝大學雙軌轉型改革，將本校轉型為以教育及其他非師資培育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重的文理型大學。長程（106-110 學年度）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係因筑波大學前身為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創立於 1872 年，於 1973 年以新型態的辦學模式改制為筑波大學，改制後的筑波大學擁有廣泛的學科領域，不侷限於原有教育學科，活躍開展跨學科的教育與研究，並以「教育和研究的新體系」成為一所新型大學結構的現代化大學，期許本校能師法筑波大學，轉型為以教育與新興專業為特色之新構想大學，並擬定可行措施致力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如附件 2，P34-P39）。本校並據以將上述標竿學校構想納入本校 101-105 及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惟後者較缺乏筑波大學作為標竿學校的論述。
- 四、茲經審酌以，日本筑波大學自 1973 年改制後，已成為日本著名的綜合大學，也入選日本「超級國際化大學計劃」A 類的頂尖學校，非常重視教師研究及產學研發合作。2019 年世界大學排名 260 名，日本大學排名第 11 名，辦學成效卓著。其前身是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因而教育相關學群及體育、藝術研究等領域也蓬勃發展。本校創校於 1899 年臺中師範學校，2005 年改制為臺中教育大學，改制後不侷限於教育相關學科，更積極發展其他專業特色學科領域。筑波大學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等各方面的作法及成就，提供本校許多師法學習之處。本校近年來在「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定位下，致力於發揚師培典範、發展卓越高教、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國際連結等重點特色規劃，並落實於四大實踐主軸中。是以，本校以筑波大學作為長程標竿學校尚稱合宜。爰於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部

分主要發展理念」增加「陸、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標竿學校與特色規劃」，敘明本校以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之相關內容及特色規劃（如附件 3，P40-P47）。

五、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請收集筑波大學現況與具體績效。另外，可參考首爾教育大學、香港教育大學、芬蘭、新加坡等姊妹校的資料（請國研處協助提供），送請各學院討論，提出具體可參考學習方案。

二、各學院具體的標竿學習方案確定後，請國研處規劃交流參訪事宜。

案由四：本校「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有關本校轄管西區平和段 18-18 等 9 筆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署認定作為創新育成中心及停車場的規劃屬於低度、不經濟使用；且該地原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國際學舍興建基地，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為複合式學生宿舍，並由本校自行開發興建，先予敘明。

二、本校委由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製作複合式學生宿舍先期規劃構想書，且該事務所提報先期規劃構想書已依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修正完成，故擬依「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規定，再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

三、本構想書暫列工程經費新臺幣 5 億元，以興建地下三樓、地上七樓之複合式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4,300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擬作停車場(B1~B3)、多功能教學暨展演空間(1F~2F)、學生宿舍(3F~7F)等用途。

四、檢陳先期規劃構想書乙份，請參閱。

決議：

一、本案總經費請控制於新臺幣 5 億元範圍內規劃。

二、請將宿舍大樓及林之助紀念館等周邊環境納入整體規劃考量。後續於細部設計討論時，請人文學院、美術學系及管理學院共同參與。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